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HUA NAN SECURITIES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投資人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一、 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 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一)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為一台錢(3.75 公克)，交易單位為一台兩(37.5 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二)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三)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四)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五)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六)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 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買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及揭露本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內容(加底線部分)，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黃金現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 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本人（委託人）承諾買賣黃金現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且經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對交易上述黃金現貨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此　　致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委託人（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電　　話：　　傳　　真：

（本風險預告書乙式兩份，一份由委託人存執；另一份由證券經紀商留存備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